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

大遗漏。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责任人任职告知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期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动产投资、衍生品投资（利率互换）、衍生品运用（股指期货投资）、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投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投资决策和投资能力与所负责投资业务相适应，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公司编订《太平洋资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并由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业务，作为保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专业性、合规性、风险控制等负有首要责任，

《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业务，作为保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专业性、合规性、风险控制等负有首要责任，

“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的资产管理

规范投资运作，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有关专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专项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王军辉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王军辉，男，1963年12月21日出生

身份证号：370602196312210011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正高级经济师

王军辉和刘旭装备为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

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

的相应责
任期间内，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投资总监；

(二) 没有受监管机构处罚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7.1-2011.1 历任中信证券股权投资银行安贝安里事业部

副经理、能源行业组负责人、债券资产

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投行委

2017年11月2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

总监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投资经理、计划产品创新、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计划产品创新、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业务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